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关于申报2019年黑龙江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通知

黑农厅联发[2019]194号
关于申报2019年黑龙江省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有关部署要求，2019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我省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为确保政策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县范围

2019年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下达给我省11个畜牧大县（不含申报实施过项目的畜牧大县和农垦4个管局，见附件1）。

二、任务目标

按照整县推进的原则，以畜牧业大县为主，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和第三方专业化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为重点，项目完成后，县域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要得到全面提升，畜禽粪肥田间贮存和利用设施要得到全面改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逐步规范，粪肥还田利用渠道畅通。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大幅提高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探索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为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三、扶持对象及实施内容

（一）扶持对象

项目以扶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区域集中处理中心为重点。其中规模养殖场执行省政府文件规定的标准，即：养殖场设计规模在生猪养殖场（小区）年出栏500头及以上；奶牛养殖场（小区）年存栏100头及以上；肉牛养殖场（小区）年出栏100头及以上；蛋鸡养殖场（小区）年存栏10000只及以上；肉鸡养殖场（小区）年出栏50000只及以上；羊养殖场（小区）年出栏500只及以上。集中处理中心规模标准由各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已得到现代示范奶牛场建设项目和“两牛一猪”建设项目支持的养殖场，其场内基础设施建设环节不予支持，在场外单独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可纳入项目扶持范围。

（二）实施内容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两方面内容：一是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重点，支持第三方处理主体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二是支持规模养殖场特别是中小规模养殖场按照一场一策、填平补齐的原则，改进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粪

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按照种养匹配的原则配套粪污消纳用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后续运营环节由县级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行、社会化服务的形式统筹解决。

四、支持标准

（一）补助额度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要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19年先安排一部分，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对项目县绩效考核合格后再安排后续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上，原则上对猪当量（以生猪、牛存栏量折算猪当量，1头牛相当于5头猪）为50万头以下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3500万元；猪当量为51-70万头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4000万元；猪当量为71-99万头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4500万元；猪当量为100万头以上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5000万元（猪当量测算数据以2018年统计部门认定数据为准，并附证明材料）。

（二）支持方式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企业建设集中处理中心予以支持。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中央财政资金分年度安排，对于2019年新启动项目，今年安排部分资金，明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后续资金。各地在确保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本地畜禽资源化利用实际情况，总体上兼顾平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后续运营环节由县级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行、社会化服务的形式统筹解决。在中央投资的基础上，多方筹措资金，确保项目质量和后续运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政府是整县推进项目第一责任

主体，县级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责任。要按照以种定养、以养肥点、种养对接、就地消纳的原则，合理布局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引导畜禽养殖和种植基地有效对接，支持畜禽养殖场将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作为肥料还田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高。要完善受益者付费机制，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畜禽粪肥等终端产品使用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形成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市场机制，提高终端产品竞争力。

（二）制定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生态保护、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并共同制定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原则为一年。整县推进项目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于5月25日前以政府文件形式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对各县上报方案进行评审，拟推荐项目县名单经公示后于5月28日前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备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总体思路、畜禽粪污利用现状、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现状、粪肥还田利用和沼气使用路径、粪污收集机制建立、促进种养对接措施、环保执法监管措施、资金使用方向和地方扶持政策等方面。项目建设不允许以单体项目安排代替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全面推进。对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县，直接取消其奖补资格，且不再递补。

（三）落实政策保障。各县要统筹农业“三减”行动、“两

区一园”建设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粮改饲、秸秆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利用等涉农资金，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相结合。落实畜禽粪污处理机械设备敞口补贴要求，解决粪肥消纳用

地等关键问题，引导种植业者积极施用有机肥。各地要结合省农委《2018年全省有机肥生产和利用的指导意见》（黑农委函〔2018〕62号）要求，落实有机肥施用面积，打通粪肥出口。要加大本级财政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出台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财政、土地和金融等扶持政策。要发挥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投入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有效的可持续运营长效机制。

（四）严格监管考核。省农业农村厅将与项目县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级将随机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主要依据。项目县政府要定期跟踪监测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改进项目管理，完善相关政策，定期上报项目进度情况，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项目建设、验收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要求执行。

（五）注重宣传总结。项目县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主动释放政策信号，积极营造全社会协同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要注意总结行之有效的典型案例，结合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重点推广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按照不同畜种和县域特点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的主推模式。各县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按季度报送实施进展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并于2020年1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农业农村厅

刘义民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0451-82620842

宋海林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0451-82606824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邮编150001)

(二) 省财政厅

孟煜晖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0451-53625974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146号(150010)

附 件： 1. 2019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县名

单

2. 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编

写

提纲

3. 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协议书

4. 承诺函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

厅

2019年5月24日

附件1

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县名单

序号

所在市地

县(市、区)

1

哈尔滨

宾县

2

齐齐哈尔

依安县、讷河县、龙江县、泰来县、富裕县、甘南县

3

大 庆

肇州县

4

双鸭山

集贤县、宝清县

5

绥 化

海伦县

附件2

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背景。

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和财政状况；

畜牧业生产总体情况和规划布局，农用地规模和种植业生产情

况，畜牧养殖和畜禽粪污产生规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总体状况，目前粪污资源化利用存在的问题等。分析全覆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项目县总体思路与目标。

结合项目县畜牧业发展的整体考虑，详细阐述本项目资金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总体思路和路径措施，包括治理路径、扶持政策、承担主体、日常监管、工作机制等内容。项目实施前后全县粪污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变化（项目县要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细化实化相关指标）。

四、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确定的治理路径，全县规模养殖场数量，无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一场一策提出建设任务，建设目标、资金使用安排等；集中处理中心要落实具体的扶持主体、辐射范围（辐射养殖场、专业户、散户数量、畜禽粪污处理量）及技术模式、建设内容、资金需求；明确县级配套政策，落实项目中央投资以外的资金来源。项目必须落实具体的项目承担单位，并对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和资金测算等进行详细说明，包括每个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基础条件、选址分析、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工艺选型、处理量、处理率、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拟达到的建设目标等。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依据各类项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

确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信贷资金的具体方式，并做出详细投资测算。

六、土地、规划与环保意见。自然资源、生态部门签字盖章意见。

七、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推动项目执行、资金整合使用及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方面具体措施。包括成立专门组织协调机构及其职责作用，县级政府出台的具体支持政策，与其他渠道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的统筹整合，政府及农业等部门在提供服务指导、促进种养对接、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方面如何发挥作用，生态部门在监督执法方面的工作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具体办法与措施。

八、效益分析。

九、有关证明材料。

十、附图与附表。项目实施穷案由县政府盖章上报。

附件3

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协议书

甲 方：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乙 方： 县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就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定期对乙方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2、甲方协调省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中央补助资金到

乙

方财政部门，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扶持政策。

3、甲方组织相省级专家对乙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服务，协

助乙方开展技术培训，总结经验模式。

4、乙方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县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排、实施方案编制、前期工作、配套和自筹资金筹措和管理、组织实施、建设管理、项目监管、扶持政策出台等负总责。

5、乙方将按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工建设，并按项目要求

时限竣工。

6、乙方负责确保地方配套料**万元和企业自筹料**万元足额及时到位，并利用地方投资，养殖主体自筹资金等，2019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程量。

7、乙方确保如期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畜禽粪污综合

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建立起明确的粪污收集、储运、资源化利用等有关扶持政策和终端产品补贴政策体系，县畜禽养殖布局更加合理，建立起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升，对项目履行全过程监管责任。

8、乙方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文件。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县级政府：签字（盖章） 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 月 日

附件4

承 诺 函

我县对实施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1. 县政府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县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排、实施方案编制、前期工作、配套和自筹资金筹措和管理、组织实施、建设管理、项目监管、扶持政策出台等负总责。

2. 我县项目实施单位已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经

县政府公示无异议，内容包括参与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在**，建设内容：**等。

3. 按期开工建设，在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年度或之前开工，并按项目要求时限竣工。

4. 我县负责确保地方配套**万元和企业自筹**万元足额及时到位，并利用地方投资，养殖主体自筹资金等，2019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程量。

5. 如期完成我县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建立起明确的粪污收集、储运、资源化利用等有关扶持政策 and 终端产品补贴政策体系，我县畜禽养殖布局更加合理，建立起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升，对项目履行全过程监管责任。

6.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文件。

县长签字

**县政府（盖章）

2019年**月**日

